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3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徐至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又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瑞琴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聲請本院命繼承人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本院90年度執字4316號債權憑證影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10年4月21日死亡，其生前與配偶蘇吉源育有子女蘇國俊、蘇秀鈺，因蘇吉源與蘇秀鈺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故由蘇秀鈺之子女鄭宇呈、鄭翊璇代位繼承被繼承人遺產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司繼字第326號、399號拋棄繼承卷宗，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尚生存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業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是本件聲請人雖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